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學制		醫學系	牙醫學系	醫學院其他各系	工學院	理農學院	商學院	文法學院
日間學制 學士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費				15,030	15,030	14,900	14,900
	雜費				9,620	9,410	6,490	6,170
	合計				24,650	24,440	21,390	21,070
進修學士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1,310	1,310	1,310	1,310
	學雜費				1,200	1,200	1,200	1,200
	合計				1,200+1,310*學分數			
106 學年度收費基準				1,200+1,310*學分數				
碩士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1,458	1,458	1,458	1,458
	學雜費基數				11,880	11,880	10,584	10,584
	合計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	106 學年度收費基準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碩士在職專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3,000	3,000	6,500	3,500
	學雜費基數				10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
	合計				10,000+各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*學分數			
	106 學年度收費基準				10,000+各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*學分數			
博士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1,458	1,458	1,458	1,458
	學雜費基數				11,880	11,880	10,584	10,584
	合計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	106 學年度收費基準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
註 1：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（含碩士班）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、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（含碩士班）、視覺藝術學系（含碩士班）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。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

註 2：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。延修生修習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，106 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（0 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）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。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

註 3：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（至其畢業止）及學分費（按每學期含碩士班修學分計列）。如僅修畢業論文者，

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繳學分費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，得不繳學雜費基數，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指導費。論文指導費另計。

註 4：音樂系(含碩士班)學生每學期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,180 元、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5,590 元。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。

註 5：平安保險費 203 元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350 元。(收費若有調整者依公告為準)

註 6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：理工學院、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每學分 3,000 元、人文藝術學院 2,500 元、管理學院 6,500 元，師範學院之幼兒教育學系 3,200 元、輔導與諮商學系 3,200 元、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3,000 元、體育學系 3,500 元。

註 7：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景觀學系全體學生(含延畢、輔系)，修習圖學、基本設計、景觀設計、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，每學期皆需繳交 4,500 元。

---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(國際生)

學制		醫學系	牙醫學系	醫學院其他各系	工學院	理農學院	商學院	文法學院
日間 學制 學士 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費				33,818	33,818	33,525	33,525
	雜費				21,645	21,173	14,603	13,882
	合計				55,463	54,991	48,128	47,407
碩士 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1,458	1,458	1,458	1,458
	學雜費基數				47,520	47,520	42,336	42,336
	合計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	106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博士 班	調幅				0%	0%	0%	0%
	學分費				1,458	1,458	1,458	1,458
	學雜費基數				47,520	47,520	42,336	42,336
	合計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	106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+1,458*學分數			

註 1：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、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(含碩士班)、視覺藝術學系(含碩士班)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。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

註 2：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。延修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，106 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(0 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)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。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

註 3：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含碩士班修學分計列)。如僅修畢業論文者，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繳學分費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，得不繳學雜費基數，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指導費。論文指導費另計。

註 4：音樂系(含碩士班)學生每學期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,180 元、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5,590 元。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。

註 5：平安保險費 203 元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350 元。(收費若有調整者依公告為準)

註 6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：理工學院、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每學分 3,000 元、人文藝術學院 2,500 元、管理學院 6,500 元，師範學院之幼兒教育學系 3,200 元、輔導與諮商學系 3,200 元、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3,000 元、體育學系 3,500 元。

註 7：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景觀學系全體學生(含延畢、輔系)，修習圖學、基本設計、景觀設計、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，每學期皆需繳交 4,500 元。